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建議削減股本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展**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法院就削減股本之呈請聆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進行。董事會建議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新股份。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法院呈請聆訊結果完全按法院司法管轄權而定，而法院可行使酌情權，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發出確認法令。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呈請不獲法院聆訊或法院並無發出確認法令或確認法令及會議記錄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登記，則以下時間表將不會實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法院聆訊之結果及／或削減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削減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

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進行之傳召聆訊作出之指示，其中包括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呈請」)現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由法院聆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該通函內刊發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新股份(先前公佈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則為20,000股新股份)；且擬使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生效日期生效。

進行削減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削減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根據以下經修訂時間表進行，並假設法院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進行之呈請聆訊中確認削減股本。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法院呈請聆訊結果完全按法院司法管轄權而定，而法院可行使酌情權，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根據公司條例第58至60節發出確認(「確認法令」)。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呈請不獲法院聆訊或法院並無發出確認法令或確認法令及會議記錄(包括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節提供之細節)(「會議記錄」)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登記，則以下時間表將不會實行。

二零零九年

確認削減股本呈請之聆訊日期.....	十一月三日
刊發確認削減股本呈請之聆訊結果及生效日期之公佈	十一月四日
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指令及會議記錄.....	十一月六日

削減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之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九日

開始買賣新股份之日期 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新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之首日 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新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將適時就法院聆訊之結果及／或削減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